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8號

原告 林澤裕
林瑞鳳
林素華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

法定代理人 許貞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 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其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就被告管理未編號登記之無主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而非以通行鄰地之面積為計算基準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1年之權利價值，再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，核定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如附表所示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64,278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64,2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3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 02 書記官 林崙禎

03 附表：
 04

編號	土地 (苗栗縣三義鄉雙 草湖段)	申報地價 (元/m ²)	面積 (m ²)	價額 (申報地價×面積×年息 4%×7年)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 五入)
0	000-00地號土地	000	37,071	1,079,508
0	000-00地號土地	000	1,780	51,834
0	000-000地號土地	000	590.34	17,191
0	000-000地號土地	000	22,577	657,442
0	000-000地號土地	000	3,272	95,281
0	000-000地號土地	000	5,740	167,149
0	000-000地號土地	000	5,035	146,619
0	000-000地號土地	000	10,242	298,247
0	000-000地號土地	000	2,564	74,664
00	000-000地號土地	000	5,859	170,614
00	000-000地號土地	000	1,157	33,692
00	000-000地號土地	000	4,266	124,226
00	000-000地號土地	000	5,283	153,841
00	000-000地號土地	000	3,227	93,970
合計				3,164,278元